

整治景区既要摘牌也要摘帽

□东原

12月5日，国家旅游局通报称，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完成对本地4A级及以下景区检查，共有367家4A级及以下景区受到不同程度处理。其中，107家A级景区被摘牌，包括55家4A级景区，黑龙江5家、吉林、广西各4家、辽宁、江苏、广东各3家。(详见今日本报03版)

景区摘牌已然不是一次两次。今年8月3日，国家旅游局通报，湖南5A橘子洲旅游区 and 重庆5A神龙峡景区存在严重问题，给予摘牌。是时举国哗然，当时就有声音讲，景

区摘牌不是说说而已，未来还会有大动作。想不到一语成谶，367家景区受到处理，107家A级景区被摘牌，很是大快人心。

对于很多景区来说，之所以问题频出、养痍成患，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把自己当成了“颜值担当”，吃透了“地方保护主义”。在其看来，在自己“一亩三分地”里，没有谁能拿自己奈何，即便有问题，也可以化险为夷。如果地方旅游部门能像“黑脸包公”一样，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何至于传递错误信号？只会让问题早早解决，甚至发生痛点向亮点、短板向长板的转化。

有多大希望就有多大失望。这

些年来，除了国家旅游部门，很少看到地方旅游部门出重拳，对于辖区景区大刀阔斧整治。不讲出手摘牌，就连停业整顿，也很少看到。当前景区出现的问题，难道与地方作为没有关系吗？正如舆论公认的，这一次国家旅游部门“亮剑”，与地方旅游部门“藏锋”有很大关系。如果地方旅游部门担当尽职，何至于现在“碰了一鼻子灰”。

在旅游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对于一个城市来说，景区不仅是经济上的“金山银山”，也是形象上的“绿水青山”。从这一意义上讲，景区受查乃至摘牌，出问题的不仅是景区，还有地方旅游主管部

门；而这一刻丢脸的不仅是景区，还有包括权力形象在内的地方形象。很想问一声，在景区摘牌的原因分成中，不作为的权力应该占到几分？而在景区摘牌责任分成中，不作为的权力又应该承担几分？

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整治景区既要摘牌也要摘帽。面对那些受查和摘牌的景区，仅仅讲道理远远不够，还有必要强化责任追究。据了解，国家旅游局正会同相关部门，酝酿推出新修订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新国家标准，全国景区监管正加快走向常规化和制度化。不从责任落实入手，没有地方旅游部门的责任担当，常态化监管又从何体现？



万元“辛苦费”

新闻背景

日前，江苏镇江一名84岁的老人在拾了一本驾照和身份证等证件后，主动送到派出所，并索要一万元“辛苦费”。失主表示只愿意支付200元报酬，否则宁可自己再去补办。(《扬子晚报》)

议论纷纷

或许，在这位老人看来，要一万元不过分。但钱不是这么挣的，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老人的家人、民警和失主还应多花些精力，做好老人的思想工作。

——柏涛

是无条件地把证照还给失主，还是一手交钱一手还证，这是道最简单不过的选择题，相信，大多数公众会不假思索地选择前者。“给”永远比“拿”快乐。如果失主心甘情愿酬谢，有情有义，大家皆大欢喜，未尝不可。

——言石

老人主动归还他人物品的行为值得认可，其要求获得“辛苦费”的做法也并非不合理。我国《物权法》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问题在于，老人开出的万元价码远超其付出成本，甚至比重新办证的费用还高，这就有敲诈勒索之嫌了。

——张贵峰

面对这一因归还遗失物而引发的“辛苦费”争议，也要看到，尽管老人向失主索要万元“辛苦费”的做法，显得十分离谱，但这一争议本身在某种程度上也再次折射了这样一个问题：当拾得人向失主归还遗失物时，究竟可以获得怎样的报偿，现行法律事实上还缺乏十分细化的明确规定。

——朱丹



□袁浩

日前，前程无忧网站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受调查的应届毕业生中，有43.8%实际试用期时长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一些企业在招聘时，甚至并不明确告知试用期长短，实在拖不下去了，就以各种理由炒求职者的鱿鱼。这种招聘，让很多求职者一不留神就钻进了用人单位的圈套，不但白白给用人单位贡献了自己的劳动，还失去了其他的就业机会。(《检察日报》)

尽管法律规定明明白白，却没有阻挡住无良用人单位挖陷阱的脚步。

笔者以为，这里面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徒法不足以自行。尽管很多单位都被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人社部门也有权力审核这些合同，但在实际执行中，相关部门执法不严，侵权合同仍大量存在。其二，劳动者选择委曲求全，不愿拿起法律武器，与维权成本高昂有关。

谨防试用期变成“白用期”，

就需要相关部门在完善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等方面积极行动与努力。

首先，立法者要通过完善立法的方式，在顶层设计框架下对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试用期的相关条文进行细化，并拓宽法律援助制度的广度和深度，弥补试用期的漏洞，前移劳动者维权关口，不给无良企业留有空隙可钻，使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由被动移向主动，为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添加更多的正能量。

其次，执法者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得力措施，站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对于违反劳动法的行为给予严厉的监督整治，查处并惩罚违法行为，从根本上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劳动者自身也要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在试用之前要求和用人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要求享受各项福利保险待遇，在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毫不退缩地同违法者作斗争。



□李小将

最近，杭州12345热线接到一位家长的反映：他的孩子在城西一所小学就读，学校在大门南面的机动车道上画了一条横穿西行路的黄线，黄线内禁止学生家长停车，违反规定将扣除班级集体分，并影响学生三好学生等考核评定。对此，该校一位负责人表示，家长违停不会扣孩子班级分，和孩子的评优没有关联，只会影响“最美家长”评选。(《钱江晚报》)

家长在校门口乱停车，是每个城市的通病。面对这个老大难题，交警部门也做了很多努力，比如在学生上、下学时增加执勤人员，设置护学岗等，但现实情况是，但靠一方的努力，根本无法缓解这种现状。

在这种情况下，学校有义务对校门口这块面积狭小的特殊区域进行治理，毕竟，家长在校门口乱停车，的确给孩子们的安全带来了一定隐患。

针对家长的质疑，学校给予了

否定。我们也希望学校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通过这件事，我们看到了学校在积极寻求解决校门口家长乱停车这一难题的决心。就这点而言，值得肯定。

为孩子上、下学创造安全、有序的环境，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多方共同努力。首先，交警部门要通过加大巡查和处罚力度，整治校园附近交通乱象；其次，之所以出现乱停车，说白了还是停车位少的缘故，有关部门应在学校周边增加

临时停车位数量，方便家长停车。当然，作为家长，理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毕竟学校周边的地方有限，根本停不了那么多车，在接送孩子时，能停远一点就停远一点。最后，学校也可以通过错峰上下学时间等措施，适当分流学生，进而减少校门口拥堵。

一言以蔽之，与孩子的安全相比，其他都是次要的，如果能通过这种质疑和讨论，找到减少校门口乱停车难题的办法，便值得一试。毕竟，孩子的安全高于一切。



12月10日~12月12日 苏宁重磅0元购

手机/数码/电脑/生活电器买多少返多少，1200元封顶

手机以旧换新 全城寻找旧手机

旧机最高补贴4000元，买多少返多少，最高再返1200元

12月9日 苏宁闭店内购会·空调赶集会 | 预存20抵200再送好礼·山地车满就送

全场一口价 8折封顶 购空调享4项免费服务